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罗定市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罗定市人民政府：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罗定市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2）〔2024〕63 号）转发给你府。根据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规定，请在用地批准后 9 个月内完成供地手续，涉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途的地块在供地前，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评审制度。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罗定市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2）〔2024〕63 号）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罗定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22)[2024]6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罗定市2024年度 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云浮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罗定市2024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云自然资报[2024]407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市将罗定市素龙街道新塘村大村岗一经济合作社,素龙村田边第九、田边第十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6665公顷(其中耕地0.430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罗定市素龙街道办事处属下的国有农用地1.1474公顷(耕地1.147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1.8139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罗定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

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罗定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罗定市人民政府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